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凱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凱笙

相 對 人 黃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4,192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48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4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48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繫屬中，惟聲請人已就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就上開執行事

01 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484清償
03 債務執行事件，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惟聲請人已對此提
04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5410號受理
05 在案等情，均已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誤，本件停止執
06 行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為有理由。然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
07 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
08 益，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能准許停止強制
09 執行。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
10 同)120,960元，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應
11 得以此為計算依據。再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前述債務人異議之
12 訴，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依
13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
14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
15 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移審等期間，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
16 限約需4年。故以此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預估停止執行而致
17 執行延宕之期間，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
18 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24,192元（計算式：120,96
19 0元 $\times$ 5% $\times$ 4=24,192元），爰依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

2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
25 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